

A/IV 251 第二百五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General Carlos P. RÓMULO(菲律賓)

申請國入會問題：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1066)

一．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NISOT(比利時)提呈該委員會關於申請入會問題的報告書及其所附的決議案草案¹。

二．這些決議案草案中，有十件建議應該由大會請安全理事會對於該理事會還未能依據憲章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出推薦的申請入會各案重行加以審議。專設政治委員會各項提案將凡未經推薦的申請入會各案都包括在內，其中有的是在安全理事會中沒有獲得必需的法定票數，有的是被常任理事國之一所否決。

三．阿根廷代表團所提出的第十一件決議案草案，建議應該就該代表團關於大會對於這事的權力所提出的一項問題，向國際法院諮詢意見。這項要請國際法院發表意見的問題過去在大會中屢經討論。因此這項問題頗有闡明之必要。而且這問題既屬於法律性質。所以提出聯合國的主要司法機關，似乎是符合憲章的。

四．主席說，報告員所提的決議案是關於奧地利、錫蘭、芬蘭、愛爾蘭、義大利、約旦、韓國、葡萄牙、尼泊爾等國申請入會各案。另外有一件決議案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又有一件載有關於行使否決權以及非會員國申請入會各案有關的其他事項向安全理事會所作的請求。

五．大會又據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的決議案草案一件(A/1079)。

六．主席提議，參加辯論的各代表團可以就其中任何決議案草案發言。可是表決時，主席將依照剛纔述及各決議案草案的次序。

七．Mr. WIERBLOWSKI(波蘭)說，經過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冗長辯論以後，現在大會又遇着這件申請國入會的問題，而且必須就許多決議案草案採作決定。

八．三年以來，這項問題已經就所有一切政治、法律、憲章、程序各方面加以討論。有人硬說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²不是諮詢性質，而是必須遵守的；又說安全理事會未能遵循大會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的建議，應該加以指摘；又說具有同等資格的十三個申請國中，有五個應

該阻止入會，無論付任何代價都在所不惜。除了這個問題的實體以外，其餘的一切事項都已經討論過了。

九．然而這問題非常簡單明瞭。有十三個國家申請加入聯合國，其中祇有八國為多數所接受。從憲章第四條的立場看來，這十三個國家中並沒有區別。僅就入會的資格而言，多數認為可以接受的八國決不會比多數所不能接受的五國更為合格。

一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蒙古人民共和國、羅馬尼亞五國不能入會的原因，純粹由於美國不贊成這些國家的政體。美國不能接受這種政體，完全是基於美國向蘇聯和世界上各人民民主國家從事“冷戰”中戰略上的理由。

一一．這種拒絕五國入會的歧視行為，無庸再加申說。自從多數集團請國際法院發表了諮詢意見以後，除了企圖規避問題所在癥結而外，一點其他事項也沒有辦。對於這五個申請國，真不知道有什麼可反對的理由。

一二．匈牙利不幸，違反人民的意志，加入了軸心國的壁壘，在軍事獨裁壓迫之下，遭受痛苦，長久而殘酷。現在不准許民主的匈牙利加入聯合國的國家曾與 Horthy 政府維持正常的甚且是友好的邦交。

一三．保加利亞的情形也是一樣。至於阿爾巴尼亞，遠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前，該國人民已英勇地抵抗法西斯的佔領，對於盟方作戰的貢獻是大家所公認的。

一四．就羅馬尼亞而言，各位代表決不能誤信指斥該國侵犯人權的那種無意識的攻擊。

一五．至於蒙古人民共和國，遭人反對入會的唯一理由祇是因為有許多會員國還未和它樹立外交關係。可是，舉例來說，與“外約旦”發生外交關係的國家也很少。錫蘭、葡萄牙、愛爾蘭、“外約旦”各國是否較為合格，殊為可疑。

一六．兩年以來，有人發表意見說，各國申請入會的案件，應該分別審議；又說，這項問題不應該涉及政治方面的考慮；又說，原則不能出賣。可是美國和英國已經表示，現在所牽涉的，並不是原則的問題，而是政治的問題。

一七．倘若說不准許五個人民民主國入會不是一個政治的問題而是一個原則的問題，實在是荒誕不經。這件事情所涉及的原則，不過是美國對於一切人民民主國家的歧視政策而已。

¹關於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這項問題的情形，請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五次至第二十九次等五次會議。

²參閱國家入會問題(憲章第四條)；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報告第五十七頁，諮詢意見。

一八。准許申請國入會祇有一項準則。聯合國應該是一個世界性的組織，各會員國職責所在，應該儘可能准許最大數目的國家參加。凡屬申請入會的國家，祇要它準備接受憲章所載的義務，就應該一律准許加入。這就是蘇聯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的宗旨。

一九。波蘭代表團不能同意准許某些國家入會，而拒絕其他國家入會的辦法。

二〇。蘇聯所提的決議案草案，與澳大利亞所提的各決議案草案相反。澳大利亞的草案不過是重抄以前向第三屆會所提出的決議案原文¹。波蘭代表團認為請安全理事會對於某些申請入會的案件重行審議一舉毫無裨益。

二一。倘若要考慮作何改變，那末，決無理由不請安全理事會也就關於五個人人民主國家申請入會所作的決定重行加以審議。

二二。阿根廷所提的決議案草案，可概其餘。實際上，該草案提議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的問題，並不祇一項，而是兩項：第一，是否可以不經安全理事會推薦而准許某一國家加入聯合國。第二，倘遇安全理事會不作推薦乃是由於各常任理事國不能一致同意時，是否能准許某一國家加入？

二三。換句話說，阿根廷的決議案草案暗中含着安全理事會有違反全體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的原則而作一決議的可能性。可是這種情形是公然違犯憲章第二十七條的。涉及修改憲章的決議案草案，自不能提付表決。

二四。再者，頭一項問題，就是可否不經安全理事會推薦而准許某一國家加入的問題，實際上根本不應提出。因為憲章第四條第二項明文規定，准許入會，“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

二五。澳大利亞所提的各項決議案草案也同阿根廷的決議案草案一般，毫無理由。因為倘若要說這項問題是屬於法理或憲章性質的，必致徒勞而無益。實際上這項問題純屬政治性質，是由於美國對於各人民民主國家實行歧視而發生。除非由聯合國公開指摘並棄絕這種歧視行為，這個問題便不能解決。

二六。唯一的解決辦法便是依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的決議案草案准許這十三個申請國一律入會。

二七。Mr. ICHASO (古巴)說，古巴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對於申請入會問題，不得不參加討論；因為依據憲章第四條，安全理事會是向大會推薦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的機關。

¹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錄，文件 A/AC.24/7 至 A/AC.24/11 共五件。

二八。該項規定殊無發生疑義之餘地。參加組織的各國，為要採取一切必要的防微杜漸的辦法，故決定這一類的重要問題應該依照兩院議會制的辦法，經過兩次審議；使任何申請入會的案件，非先經審慎的研究，不得逕行提出大會。

二九。再者，入會顯然決不是由某一國表示意願的一種片面行動。憲章第四條已將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必要條件確切予以規定。在要求各會員國確能貫徹友愛精神的一切社會中，這種辦法原是經常習見的。

三〇。正是為了這個原因，於是這條常被引用的憲章條文中，規定了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條件為愛好和平，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

三一。安全理事會和大會是判定申請國是否符合這些條件的機關。

三二。至於判定方法，就非就各申請國本身個別加以審查不可。倘若申請國符合這些條件，就沒有人能反對它加入。聯合國會籍普及的原則，在大會業已根深蒂固。古巴代表團認為，聯合國非到世界上所有一切國家全體參加大會之時，不能達其目的，古巴代表團確信這種普及原則，其程度一至於此！

三三。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這項問題時，蘇聯提出了一項決議案草案，外表顯出慷慨的姿態，實則公然違反憲章第四條。該決議案草案主張將各申請入會案合併審議，倘若要對某些申請國作准許的建議，必須事先自動地接受其他申請國為條件。這種準則是不能接受的，因為它以憲章中所未規定的事項當作某些申請國可否加入的條件，而且不遵照憲章所要求的事項，對於各申請案件分別加以研究。

三四。況且國際法院也作了一項判決，宣稱以某些國家同時加入為准許其他國家加入的先決條件的原則是不能接受的。

三五。古巴對於任何國家，都無惡感偏見，對於一切國家，都想敦睦修好。可是憲章是聯合國的基本大法和最高保障，古巴不能與憲章為敵。

三六。大會曾以絕大多數，表決了對於正在申請加入聯合國的某些國家境內侵犯人權與剝奪基本自由的一貫政策加以斥責（第二三五次會議）。因此大會不宜在一件概括籠統的決議案中，准許這些在目前還不合格的國家，與其他業已證明確係愛好和平並能履行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所負義務的國家，一同加入。

三七。古巴代表團相信，將來經過聯合國施以教育並加以文化的薰陶，這些國家也能證明它們愛好和平，尊重人權，並能履行憲章第

四條所規定的義務時，自可准許它們入會。就目前說，古巴代表團決定投票贊成專設政治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草案，反對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

三八. Mr. HOFFMEISTER (捷克) 說申請國入會問題不僅對於申請國關係重要，對於聯合國本身，關係也很重大。因為聯合國所包括的國家愈多，各國政見愈有差別，聯合國也就愈有力量。捷克代表團對於主張准許最多數的國家加入聯合國的意見，始終擁護，並且決心繼續贊助。這種態度，對於任何國家均不因其政體不同而加以排斥。捷克代表團建議准許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蒙古人民共和國、羅馬尼亞、奧地利、錫蘭、芬蘭、愛爾蘭、義大利、“外約旦”、葡萄牙、尼泊爾等十三個能符合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必要條件的國家入會，它的態度由此可以概見。

三九. 憲章第四條第一項的規定，不僅與申請國在憲章下的義務有關，而且還與聯合國本身對於申請入會各國所應負的責任也有關係。Mr. Hoffmeister 向大會引徵了提及聯合國使命的憲章第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他請問誰是本着憲章的精神辦事；是主張將駁雜不一的十三個國家，雖然像蒙古和愛爾蘭兩國不同之甚，或如阿爾巴尼亞與葡萄牙兩國差別之大，都一律推薦入會的一方面呢，還是主張排斥五個人民民主國家的一方面呢？

四〇. 有些國家，尤以美國和英國為最，顯然不喜歡人民民主國家。這些國家或許感覺着人民民主國家不願列於美國所收買的附庸之林，而引為不快。事實具在，美國、英國和其他某些國家，深以人民民主國家之存在為可惱，對於這些人民民主國家加入聯合國一事，雖不過時常提醒它們策略之又一失敗而已，它們也是認為可恨的。

四一. 因此，在以前各屆會議中，以及自從本屆會議開始以來，英美的攻擊始終集中於誣蔑人民民主國家。於是，Cardinal Mindszenty 案件，希臘問題，以及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三國境內是否維護人權保障基本自由的問題都瑣屑詳盡地提出來了。這些問題提出的時機安排得極巧，以致申請入會問題提出之時，大會各會員國的心目中對於這些誣蔑仍具有很新穎的印象。美國和英國便如此的來為它們這種離奇而不得人心的主張事前佈置地步。英國在很久以前便着手誣蔑人民民主國家，首先從最小的阿爾巴尼亞開始。這或許不免有失大國體統。但是大會並不是來負責教導各個會員國的，它須就各國現狀容納各國，並且設法尋求共同的立場以便加強並發揚聯合國和憲章。

四二. 美國企圖在人民民主國家和世界其他國家之間劃定一道像 Mason-Dixon 界綫一般的鴻溝；不過這次並不是想將歧視政策，連同其所產生的種族淪落的惡果，實施於白人與黑人之間，而是要實施於白色集團與赤色集團之間。

四三. 美國正在想使美國本身和大會都相信，祇有那些喜歡美國，喜歡美國生活方式，或者喜歡美國金圓的國家，總夠得上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美國根本就蔑視社會主義的獨立、自主國家的存在。

四四. 美國別有主要目標，現在正在賄以金錢，加以壓迫，企圖確立美國對於全世界的統治權，至少為期一百年之久。並且在這過程之中，還想利用聯合國為達此目標的工具。歐洲各國，親歷馬歇爾計劃的經驗，深知美國機關指使各主權國家政府的方法，感覺必須表示對於聯合國的政治獨立極端關切而不安。世界上受美國影響的其他各處的代表們，對於這種不安之情也具有同感。

四五. 美國人民對於報紙所載，常常深信不疑，Mr. Hoffmeister 深感可憫。可是他不得不指出聯合國雖設於美國，然而卻不是隸屬於美國政府的一個機關。我們不能認為美國政府恐怕在最近的將來會在聯合國中喪失了控制多數票數的能力。因此我們祇能推測美國政府為對國內證實他能在大會中操縱表決機構，因而出此，毫不顧及這種辦法是否有裨於聯合國，是否符合憲章。

四六. 蘇聯代表團雖然認為大會中票數比例不至因十三國全體加入而有重大的改變，卻毫不猶豫地贊成十三國一律參加。擁護蘇聯代表團的常常祇有四國。可是它們決不因此而放棄了為真理、正義及聯合國憲章神聖而奮鬥的崇高責任。

四七. 至於在南朝鮮境內自稱政府者的申請入會一案，必須分別審議。因為在這種有兩個政府並立的情形之下，其中祇有一個是代表性的，我們必須特別注意並且提高政治方面的警覺性。南朝鮮案並不是僅有的一件，類似的情形將有數起，例如越南便是其中之一。

四八. 主張將這問題提出國際法院的建議，不過是想漠視安全理事會的又一企圖。這項建議曾經阿根廷代表一再提出。法國代表雖然與捷克斯拉夫代表團意見並不一致，可是這次也認為該項建議與憲章第四條衝突，這是可引為幸的。

四九. 美國代表團不能解釋聯合國何以始終反對五個人民民主共和國入會，以致像義大利這麼重要的國家也不能加入。這是美國外交

政策祕密之一，祇能視為對於蘇聯政策的一種反射作用，否則無從理解。英聯王國對於外交政策雖然較有經驗，可是對於這項辦法，不幸卻始終附和美國。

五〇。捷克代表總括該國代表團的意見說，他也知道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所列舉的各項條件，對於准許申請國入會所有一切的可能性，並沒有包括無遺。該條所定的條件雖然不過是入會的基本而顯著的必要條件；然而憲章中並無一處有申請國必須為一資本主義民主國而不能為一人民社會主義民主國的規定。

五一。總而言之，美國和英國反對五個人民民主國家，就等於美英兩國認為人民民主國家是社會主義者，因此資格較為不足，或甚至於完全不合格了。這顯然是對於各種政體加以政治上的歧視，公然違反了憲章的序言，憲章第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以及憲章第二條第一項。

五二。企圖將這個政治性質的問題轉移到法律方面，也是缺乏真正理由的，而且與專設政治委員會中討論情形也不相符。美國和英國顯然認為這是政治性質的問題，因為這兩國所提反對人民民主國家的理由乃是基於強權政治和勢力範圍的。捷克代表團也認為這是政治性質的問題。聯合國並不是一個法律專家委員會，而是世界最高的政治機關。況且聯合國之所以為一個生氣勃勃而活躍生動的機關的原因，正是由於參加各國的政治傾向是各不相同，甚且是互相反對的。倘若排斥具有某一種特殊政體的國家，便會斷喪聯合國的生機並且使聯合國失掉大家的擁護。

五三。美國和英國所採取的政治歧視辦法，是這十三個申請國不能入會的主要原因。這兩國還企圖歸咎於蘇聯。其實正祇有蘇聯代表團對於這種歧視辦法抗議得最為激烈。大會下屆會議時，申請國的代表仍然不能出席參加，這固然不幸已極。可是偏袒制度，以及聯合國內某些國家優於其他國家的理論，決不能寬容忍受。這項見解，以及蘇聯決議案草案中所發表的意見，在大會中，祕密及公開贊成的頗不乏人。祕書長本人就是公開贊成者之一，一九四九年度祕書長報告書¹中(一二)頁所說的話便可如此解釋。

五四。因此，捷克代表團，繼續於第二年度反對這些政府的歧視企圖。這些政府贊成准許某些國家加入，而拒絕其他國家加入，雖然兩種國家全部符合憲章所規定的條件。捷克代表團認為澳大利亞的提案，比較蘇聯提案狹隘，

所以決定投票反對澳大利亞的提案，可是絕對擁護蘇聯的提案。

五五。Mr. MONTEL (法蘭西)說，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大會第三屆會中，法蘭西代表團首席代表 Mr. Robert Schuman 在一般討論時宣稱。聯合國必須具有世界性，否則不能存在，凡愛好和平的國家，祇要它入會不至妨礙憲章所根據的國際道德與民主自由等原則，就不能因為任何政治性質或思想體系上的理由而予以拒絕²。

五六。這就是法國代表團明確而堅定的立場。一方面，法國代表團確信，會籍普及全世界是我們努力的最後目標；可是另一方面，法國代表團認為聯合國基礎所據的其他原則，決不能因為想從速達到該項目標而犧牲。憲章第四條規定：凡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該項條文的意思決無可以發生疑義的餘地。因此，會員國必須准許夠得上參加聯合國偉大工作的國家入會。最違反憲章精神的辦法，莫過於准許所有申請各國一律入會。本組織將來的危險，莫過於此。

五七。關於制訂憲章草案的準備工作已經有人詳加論列。這項工作紀錄的每一頁上，都顯然地表明大家關切會員的選擇，深恐不是愛好和平的、不能履行憲章所載義務的、不完全情願履行該項義務的國家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因此，不能不有所選擇，各申請國的性質和資格必須加以度量。這是必須履行的，而不祇是隨時取捨的條件。憲章第四條列舉了幾項適當的標準。大會第二屆會提出了這項問題：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五個條件是否僅有的必要條件？會員國是否有權因為第四條所未明文規定的理由投票反對申請國入會？

五八。國際法院，經大會以決議案——三B(二)請就這問題發表諮詢意見，曾宣稱這些規定具有限制性質。雖然法國代表團曾聲明對於國際法院判決中之一部分保留意見，可是再去深追這項問題，殊無意義。雙方理由的爭執，顯然是由於文義不明而起。憲章第四條規定一個國家必須愛好和平，必須確能且情願履行憲章所載義務等，這些條件實際上可以作種種的解釋，以證明一切因政治立場而作的反對理由。

五九。事實上現在所發生的問題，範圍比較狹小。聯合國會員國對於某一國的申請能以另一國未經准許入會為理由而拒絕投票贊成嗎？國際法院明白宣稱這種辦法是違反憲章的，

¹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一號，(一二)頁。

²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一四六次全體會議，英文本第二三五頁。

法國代表團對於國際法院這種權威意見完全同意。憲章規定應該就各申請案件本身的是非，分別審議；那末，除了就各案個別審議以外，又怎能如此審議呢？倘若將某一申請案件與其他案件同時審議，就祇能引起互相交換的辦法，就是某一代表團對於某一申請國應該符合入會的某些條件，並不堅持，以對方對於該代表團所支持的申請國也作類似的讓步為交換條件。

六〇。蘇聯代表團曾一再聲稱該代表團對於某些申請國所提出的某些嚴重異議，準備不再堅持，惟以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容納某些其他申請國以示妥協為條件。

六一。甘願違反憲章第四條的表示再沒有比這更明顯的了。兩個過失，兩個不合格，無論是如何短期性質的，也不能互相抵銷，或者互相補救，相反地，祇能增加缺陷。這是必須避免的危險。法國代表團向來不肯循這條路前進。因此，對於主張向大會申請入會的十三個國家一律接受的蘇聯決議案草案決定投票反對。

六二。法國代表團決定投票贊成澳大利亞所提經專設政治委員會通過的九件決議案草案。這九件草案是大會對於九個申請國各別予以贊成的表示。法國代表團認為這九個國家根據憲章第四條的規定，是絕對合格的。

六三。至於主張將安全理事會與大會兩機關對於申請國入會條件的權力問題向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的決議案草案，法國代表團認為憲章關於此事的規定非常明確。大會不經安全理事會推薦，顯然不能准許國家入會。並且安全理事會通過這種推薦時非經七理事國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的可決票不可。

六四。法國代表團不擬反對向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以祛除某些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仍然懷有的疑慮。可是法國代表團深信國際法院的意見不會與法國代表團的意見不同。

六五。Mr. Montel 表示法國代表團對於每年重複就申請國入會問題屢作同樣辯論一事，深感遺憾。這種重複辯論，不但無益，而且有害，因為每次辯論，祇能使某些代表團間意見發生隔閡原因所在的各種不同解釋的歧異，愈加深切嚴重，並使獲得公平而圓滿解決的希望愈加渺茫遼遠。

六六。爲了這個理由，法國代表團完全贊同暫時停止討論，以便假以時日使各方相反的意見得以調和並使有關各當事國得有機會證明它們具備聯合國會員國的條件。

六七。最後目標，在求聯合國現有的以及未來的全體會員國，對於和平大業都能必忠必

信地從事工作，對於各國的自由以及對於個人也都能誠摯地尊重。這是大會決議所應遵循的唯一準則；法國代表團的決定，也將以此為依歸。

六八。主席宣佈凡欲發言的人請在午後十二時十五分以前登記。

六九。Mr. NIKOLNIKOV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說，雖然蘇聯曾作種種努力想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的問題與美國和英國達成協議，可是這個問題仍然沒有解決。雖然並沒有充分的理由來解釋這種情勢，可是有一些業已表示願意加入聯合國的國家，現在仍然沒有進來。

七〇。當申請國入會問題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時，美國和英國的代表以及附和他們的其他代表，都以欺詐的伎倆和歪曲事實真相的手腕，企圖使人獲一錯誤印象，認為蘇聯對於申請國遲遲不能加入聯合國一事應該負責。其實對於一再有系統地違犯憲章第四條一舉應該負責的，卻正是英美等國的代表。這些代表團不斷地攻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以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的地位所採取的立場。

七一。烏克蘭代表團決不能容英美集團各代表肆行歪曲真相的伎倆而不加以質問。烏克蘭代表團認為有在大會之前聲明烏克蘭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之必要。

七二。三年多來，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中，以及在大會各次會議中，始終採取國際合作、加強聯合國、尊重憲章、尊重各國主權及權力平等的政策。這些代表團曾不斷地鬭爭，務求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的問題能夠獲得公平的解決。

七三。另一方面，美國和英國的代表卻一直採取破壞國際合作的政策，企圖利用聯合國，以達致他們自私的目的。他們設法破壞憲章，以侵犯其他各國主權為其目標。他們設法蔑視小國的權利，拒絕以人民民主政體建立政府而不為英美集團所垂青的各國加入聯合國。

七四。美國和英國之所以堅決拒絕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蒙古人民共和國等愛好和平的民主主權國加入聯合國，正可以從英美兩國所實行的這種政策獲一解釋。

七五。同時，英美集團贊成准許某些國家加入聯合國，而據許多代表團的意見，尤其是烏克蘭代表團的意見，這些國家是否有權參加本組織，殊可懷疑。這些申請國是否愛好和平，是否民主，是否完全獨立，是一點把握也沒有的。

七六。Mr. Nikolnikov 引述憲章第四條第一項的條文，說烏克蘭堅決主張關於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的問題務須遵照憲章所規定的條件。

七七。Mr. Nikolnikov 又提到由蘇聯、美國、英國三強會同發表的波茨坦宣言，宣言中規定三強與羅馬尼亞、匈牙利、保加利亞三國簽訂和約，便可由簽約的三強支持這三國加入聯合國。三國所承擔的這項責任，並且業已載於三強與這三強所簽訂的和約之內。

七八。爲了以上種種理由，烏克蘭代表團，對於純粹因爲英美集團採取不應有的歧視政策的緣故以致還沒有准許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一類國家加入聯合國一事，認爲不得不提出抗議。這些國家的政治機構與社會組織，以及愛好和平的外交政策，足以保證這些國家對於聯合國憲章所責成它們的義務是能忠實履行的。

七九。阿爾巴尼亞是法西斯侵略下的第一個犧牲者。蒙古人民共和國遠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前就已開始抵抗日本的侵略。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三國，都在本國境內，將反動的親希特勒的政權，斬草除根地予以消滅。人人都知道，這五個在盟國對法西斯主義的奮鬥方面，作了極重要的貢獻。

八〇。人人都知道，英勇的阿爾巴尼亞小國，在大戰期間曾牽制了希特勒十萬以上的兵力，曾遣派了它最精銳的部隊赴南斯拉夫助戰，在抵抗侵略者的戰鬥中曾喪失了人口總數百分之十五的適齡壯丁，拘留於法西斯監獄中和集中營內的阿爾巴尼亞人曾有五萬人。

八一。人人都知道，蒙古人民共和國自從一九三九年起就在 Haleil Sumi 和 Halhin Gol 參加了抵抗日本侵略者的鬪爭，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對日宣戰，並調動軍隊八萬人作戰，參加了內蒙古解放之役。

八二。人人都知道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兩國軍隊參加了反抗希特勒黨駐軍的軍事行動。這兩國軍隊的英勇曾經蘇聯軍隊總司令史大林元帥在其命令中予以褒揚。

八三。最後，人人也必定知道匈牙利人民對於向柏林前進的蘇聯軍隊所給予的協助。

八四。可是，有一些曾協助希特勒德意志對盟國作戰並以原料供給德國的國家，現在竟敢反對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八五。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三國恪遵它們在和約下應盡的義務，絲毫不苟，是絕無可爭議的事實。這三國政府曾一再宣稱願意接受憲章責成它們關於維持世界和平及安全的責任。祇有缺乏榮譽和誠信的人纔會對於它們愛好和平的性質發生懷疑。

八六。這些國家定有幾萬萬金圓的軍事預算嗎？它們的陸、海、空軍有幾十萬人之多嗎？它們在外國有軍事基地嗎？它們像希臘一樣會對鄰邦提出領土的要求嗎？它們曾參加侵略性質的集團或聯盟嗎？當然沒有。事實上情形恰恰相反。可是那些拒絕它們加入聯合國的國家卻正犯了這些毛病。

八七。烏克蘭代表團不得不特別指陳：申請國入會問題業已變成美國和英國玩弄卑鄙手腕的工具。這兩國利用這個問題爲藉口，對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的原則作有系統的攻擊，完全不顧一致原則是憲章和聯合國全部工作的基礎。

八八。這些國家的代表對於某些國家表示偏袒，對於其他國家則加入政治性的歧視。在這種一貫政策之下，他們屢次提議祇准許他們所喜好的國家加入聯合國。他們深知：倘若這樣作，一定會使反對這種武斷辦法的蘇聯不得不投票拒絕這些申請國入會。因爲蘇聯不能容忍他們對於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採取這不公平的政策。這些代表像這樣作，就使蘇聯代表團不得不在數次場合之下投票否決，因此使輕信人言的人誤認蘇聯濫用了所謂“否決權”的權利。爲避免重複敘述起見，Mr. Nikolnikov 擬祇提及最近發生的事件。

八九。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第四二七次會議¹中，阿根廷代表團提出了七件決議案草案，推薦葡萄牙、“外約但”、義大利、芬蘭、愛爾蘭、奧地利、錫蘭七國加入聯合國。至於所有其他也曾申請加入聯合國的國家所發表的聲明，這次就完全不提了。這種伎倆的目的，在使蘇聯不得不投票反對這七件決議案，而使人獲一印象覺得這些國家之不能加入聯合國應該由蘇聯負責。

九〇。蘇聯代表團，對於這些策略也提出了對抗的辦法。到下一次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開會²時，蘇聯代表團宣稱：倘若英美集團的代表放棄他們對於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歧視，則蘇聯代表團也情願放棄該代表團對於英美集團所支持的申請各國的異議。

九一。申請入會的每一案件都曾屢次在安全理事會中詳細討論，因此蘇聯代表團提議將已經申請入會的十二國，就是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愛爾蘭、蒙古人民共和國、葡萄牙、羅馬尼亞、“外約但”、芬蘭、錫蘭、都一律推薦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以後蘇聯代表團又加列了尼泊爾一國。

¹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三十號。

²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三十一號。

九二. 蘇聯代表團這件提案是想打破聯合國所陷入的僵局，以便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採取一種能為各方全體接受的解決辦法，藉以造成一種有利於安全理事會進行工作的正常環境。

九三. 法蘭西和古巴兩國的代表指摘蘇聯這種辦法是想使聯合國同時准許各申請國整批入會的一種詭計。這種指摘並無理由。蘇聯的提案不過是想替業已發生的情勢尋求能為大家所接受的解決辦法而已。蘇聯不過顧及大會第三屆會所已造成的一種空氣。這種空氣，在瑞典所提的決議案草案¹中已經表示過了。

九四. 可是，目的在促進各大強國合作的蘇聯提案，竟遭美國代表團強烈反對。

九五. 安全理事會第四四五次會議²中，美國代表活動通過了一件將蘇聯提案逐項分別付表決的決議案，雖經蘇聯代表提出異議指出這種辦法違反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仍然不顧。果然不出所料，安全理事會就沒有推薦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五國入會。表決時，美國和英國的代表與其他多數方面的各理事國利用了變相的否決辦法一同棄權。

九六. 以後蘇聯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草案再以全部交付表決，也遭否決。贊成的有兩票，就是蘇聯和烏克蘭；反對的有四票，就是英聯王國、法蘭西、加拿大、挪威；棄權的有美國、中國、古巴、埃及四國。雖然英國代表常常說，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他從未使用否決權；可是這次他實際上已經行使了否決權。因此，渴望加入聯合國的申請國之不能加入本組織，不應該由蘇聯負責而應該由美國和英國負責。美國和英國對於蘇聯決議案草案所採取的投票策略，不僅阻止了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並且也阻止了義大利、芬蘭、奧地利、葡萄牙、愛爾蘭、“外約旦”、錫蘭、尼泊爾各國入會。英、美集團的代表，深覺他們立場之不穩固，惟恐在大會第四屆會中遭受挫折。於是決定加強對於所不喜歡的各申請國的反宣傳。在大會本屆會議中，他們發動了誣蔑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四國的反宣傳。他們指摘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三國沒有尊重基本自由和人權。他們控訴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四國造成了希臘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所受的威脅。美國和英國代表企圖藉此誣蔑這些和平而民主的國家以便辯護他們對於這些國家所採取的歧視政策。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錄，件文 A/AC.24/17。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四十二號。

九七. 美國和英國的代表在妖言惑眾和奸雄統治的幕後，假手於澳大利亞代表，向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出了一件主張准許他們所支持的九個國家加入聯合國的決議案草案。內中除了他們業已垂青的八國之外，還加了南朝鮮一國。業經若干發言人提過，這個由美國製造的傀儡政府申請入會一案並沒有經過安全理事會審議。況且即使這個傀儡政府能稱為政府，而其是否獨立一點，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朝鮮問題時已經引起了嚴重的質問³。

九八. 澳大利亞所提的決議案草案，經美國和英國代表加以壓力，遂為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多數所通過。至於蘇聯所提建議准許十三國全體入會的決議案草案則沒有通過。

九九. 蘇聯決議案草案的表決情形也是極端的典型式的。九個代表團，內中包括瑞典、墨西哥、伊朗三個代表團，投票贊成蘇聯的決議案草案。三十個代表團投票反對該案，十六個代表團棄權。因此，對於美國和英國企圖強迫聯合國接受的獨裁及偏袒政策，表示消極態度的共有二十五個代表團。這事證明英美集團企圖對於那些渴望加入聯合國的和平民主國家實行歧視政策一舉所遭遇的困難正在日益增加。

一〇〇. 美國和英國對於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所採取的政策，是不准許與蘇聯為友的國家入會，以便藉着一種甄別的過程，使他們的“多數”益加增多。這種伎倆的目的，是要在聯合國以內造成一種為蘇聯和贊成蘇聯的國家所不能忍受的情勢，並且使蘇聯以及其贊助者對於加強國際的安全所正從事的奮鬥，愈加艱苦。

一〇一. 出席安全理事會的烏克蘭代表團，對於阿根廷所提主張准許英美集團所贊成的七國入會的決議案草案，不能投票贊成。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烏克蘭代表團對於澳大利亞所提促請准許美國支持並由英美集團一致贊助的九國入會的提案，也不能投票贊成。烏克蘭代表團在大會中，對於所謂澳大利亞所提企圖在聯合國內勉強造成一種不可忍受的英美集團的優勢的提案也決不能投票贊成。

一〇二. 對於澳大利亞的提案——不如稱為美國提案倒還正確些——倘若投票贊成，就是投票反對聯合國憲章，尤其是其中的第四條。也就等於投票反對波茨坦宣言，以及對保、對匈、對羅各和約的條款。也就等於對於聯合國申請入會各案不採取客觀的審議。而取決於與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毫不相干的動機所驅使的偏袒不公的甄別選擇。

³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二次至第六次等五次會議。

一〇三. 烏克蘭代表團，對於美國和英國支持入會的國家，雖然仍然懷有疑慮，可是爲求藉共同協議以獲得解決起見，擬投票贊成蘇聯所提准許所舉出的十三國全體加入聯合國的決議案草案。

一〇四. Mr. AL-JAMALI (伊拉克) 說，伊拉克代表團與許多其他代表團相同，認爲聯合國會籍應該力求普及全球，可是覺得現在有幾個國家不得入會，並不是因爲他們不能符合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的條件，而是因爲它們隸屬某一政治集團。世界分爲兩個壁壘，這是公開的祕密。這種分裂居然影響及於聯合國，殊屬不幸。可是這種情勢不應該妨礙符合憲章條件的國家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理由有二：

一〇五. 第一、伊拉克代表團相信最好是由觀點相反的國家會集於一處自由發抒各方的意見。這樣，遇有必要，各國方有自我檢討和糾正的機。在聯合國內討論爭辯很可以因此而獲得和平解決，而免除了在戰場上兵戎相見。伊拉克代表團請雙方領袖國家保證決不因爲某一國家隸屬於某一政治壁壘之故而拒絕其入會，就是因爲這個理由。

一〇六. 第二、伊拉克代表團認爲對於申請入會案件，不能行使否決權。關於此事，憲章第四條第二項極爲明確。申請國入會的決定權操於大會，而不是操於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不過祇提出推薦，而推薦並不是決定。

一〇七. 再者，在最近入會的會員國申請時，已經放棄了一致協議的原則。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的英聯王國，曾棄權，而棄權並不能視作可決票。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安全理事會作任何實體決議時，必須經五常任理事國全體投可決票。可是那次並不是一件決議，而祇是一件推薦。惟有如此解釋，這最近入會的會員國經大會核准的事纔能認爲有理。

一〇八. 伊拉克的姊妹之邦約旦王國，原爲愛好和平的國家，這次申請入會，不幸也遭延擱，伊拉克代表團對於此事殊感遺憾。

一〇九. 伊拉克不願世界獲一印象認爲任何問題，祇要各大強國獲致協議，不論正當或錯誤，大會都可以解決。他也不願世界獲一印象認爲倘若各大強國不能同意，卽令是對的，也一點辦法沒有。因此伊拉克代表團提出了一件建議，其中包括兩點。第一點，籲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對於申請國入會案件，避免行使否決權。第二點，對於所有業已申請入會各國全體加以重行檢討與審議。

一一〇. 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必要條件以及“愛好和平”一語如何加以確切解釋的

問題便由此發生了。沒有人能以絕對的把握來斷定某一國家是愛好和平的，某一國家不是愛好和平的。各人所採取的標準似乎都是相對的。至於某一國家是否確能而且願意履行憲章所載的義務，情形也是如此。

一一一. 唯一的公允而正直的解決辦法，便是將申請國與會員國比較。倘若大會中有與申請國相類似的國家，就應該准許這些申請國入會。

一一二. 伊拉克代表團根據這個觀念，認爲每一申請國都能在現有會員國中找出和它們相類似的國家。各國各有其優點，也各有其弱點；各有其長處，也各有其短處。爲了這些理由，伊拉克代表團提出了一件提案籲請安全理事會對於所有申請各案一律重加審查檢討。爲了這些理由，伊拉克代表團決定投票贊成准許所有各申請國一律入會。

一一三. Mr. ARCE (阿根廷) 說，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對於提出來的一切問題，都有依照各該國從政治方面認爲最好的立場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權。關於申請國入會案件，每一國家，無論在安全理事會中，或在大會中，都可以純粹根據政治方面的理由來投票，而毋須提出任何說明。

一一四. 國際法院，業已從法理方面說過，任何國家，均不能以憲章內所未明文規定的理由，作其決定的根據。可是國際法院並不會說，凡是參加簽訂聯合國憲章這個國際協定的各會員國，不能依據政治的理由投票；而且國際法院如果想保持其爲國際法院的地位，也不能說這句話；因爲倘若說這句話就等於侵犯了政治範圍而發表了法律以外的意見了。

一一五. 大會對於這個問題的決定必須符合憲章。祇有在憲章中，纔能尋獲打開僵局的辦法。

一一六. 請求安全理事會重行考慮態度，請求各大強國在各大強國並無特殊地位的大會中不再以大國自居，都是絕對毫無結果的。

一一七. 阿根廷代表團業已投票贊成澳大利亞向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阿根廷代表團此舉是對於澳大利亞表示欣佩之意。自從一九四五年以來，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濫用否決權的事，就曾不斷地加以猛烈的攻擊。

一一八. Mr. ARCE 認爲大會不應該再請安全理事會重行考慮該理事會原有決議，以免在該理事會之前自行取辱。因爲如此辦理，結果祇會使大會受制於大會所設機關的毫不相干的權力之下，這個機關原來是爲要完成某種任務而設立，並不是去任意行動的。

一一九。阿根廷代表團擬僅就業已聽到的言論略加評述，以免有人指責阿根廷代表團傾聽了與憲章完全無干的許多言論而默然無言。須知聯合國憲章乃是一件國際協定。解釋國際協定有不可忽視的各項通則。

一二〇。從這個觀點看來，倘若假定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案件能為否決權的行使而遭阻礙，則違反常識的事莫此為甚。這種解釋勢將引起最荒謬不通的結論。必須放棄這種假定的理由之一，乃是：遇有疑義時，解釋國際協定必須符合情理。可是截至目前為止，聯合國對於憲章的解釋，一直寧願採取荒唐無以復加的一種。當然，這一類的解釋便引起了現有僵局。在這種僵局之下，凡屬熟悉憲章解釋的，無論國手或者庸醫，都開出種種無濟於事的藥方。其實最簡單的辦法便是嚴格遵照憲章所說的行事。

一二一。有人——Mr. Arce 相信是波蘭代表——在大會中說，多數國家不願意准許五個巴爾幹國家入會，是因為美國不願意准許這五國入會的緣故。這句話毫無根據。

一二二。據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所理解的，多數國家對於這五國入會是根據每一國家的情形分別決定可否的，因為憲章規定是如此。

一二三。Mr. Arce 為證實他所述及的解釋並不正確起見，特別提到幾天以前他充任安全理事會主席時，曾向理事會若干理事宣稱他準備投票贊成准許申請加入聯合國的各國一律入會。

一二四。又有人說，聯合國應該務求會籍普遍。可是現在高談會籍普遍的人只是在金山會議中反對會籍普遍最激烈的人。Mr. Arce 對於這種態度的轉變，不願加以批評，因為能夠推陳出新，是一種明智的美德。可是Mr. Arce 或許可以轉而討論這種思想轉變的理由。

一二五。波蘭代表曾說，阿根廷代表團所提出並經專設政治委員會通過的草案，根本不應提出大會，因為這件草案向國際法院提出了兩個違反憲章的問題。波蘭代表認為第一個問題違犯了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關於法定必要票數的規定，第二個問題也與同條所規定的一致協議的原則相背馳。事實上完全不然。說這話的波蘭代表陷入了一種不健全的循環論證的錯誤。所待決定的，乃是：在安全理事會中沒有獲得七票可決的，或者業已獲得一票否決的某一國家，其入會申請是否認為業已遭反對，抑或是一件安全理事會既不願推薦卻也未加反對的申請案。這纔真是要請國際法院解決的問題。

一二六。三年以來討論這個問題時，祇有蘇聯外長曾以相當巧妙的政治理由來答覆阿根

廷代表團所提出的論點。最近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法國代表也對於阿根廷代表團所提出的理由加以考慮討論，而且似乎是有所反對。Mr. Arce 還無暇重行研讀法國代表的理由，可是他相信他能逐項駁倒。

一二七。古巴代表曾說古巴代表團對於憲章第四條並無疑義；又說申請國入會案件應該由大會的決議和安全理事會的推薦來決定，大致上就如同在兩院制的議會中法案必須經兩院同意始能通過的情形一般。在聯合國走廊裏為那些對於阿根廷的解釋不願費事加以討論研究的各代表團一般承認的理論，竟為像古巴這樣民主的一個國家所貿然接受，這是阿根廷代表所引為遺憾的。可是他們這種看法是說不通的。憲章本身就有充分的證明。例如，憲章規定選舉國際法院的法官必須採取古巴代表所提及的程序。然而憲章特別規定申請國入會時，措辭就不相同了。

一二八。即使假定憲章規定了安全理事會的推薦和大會的決議都是申請國入會所必需的，這兩樣合併起來纔構成本組織的判斷；然而直到目前還沒有人指出憲章中所謂“建議”就是指“贊成的建議”而言，其所以遺漏了“贊成的”等字樣的，不過是繕校方面的錯誤。阿根廷代表團認為既然是一種建議，當然准予所請，不准所請，以及暫從緩議，都是同樣地可能的。

一二九。無論是國際法院，或者是大會，或者是安全理事會，都不能否認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有權說，不應該准許某一國家入會，因為這個國家並不是愛好和平的。當申請入會案件交付表決，而沒有獲得提出推薦所需的法定票數時，安全理事會當然就不推薦該國入會。理事會可用兩種方法向大會提出不准所請的建議：第一是不予以准予所請所需的票數，於是就成為反對的建議；第二是特別聲明雖然該國申請入會，而安全理事會不願准其所請。

一三〇。有人認為不應重視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意見；而應贊成一種不合理的辦法，就是：五十九國中祇須有一國反對便可阻止愛好和平的國家加入聯合國。若遇大國也在建議不應該准許某一國家入會者之列時，則大會當然要在採作決議之前，深加考慮。倘若同意大會對於安全理事會的建議可接受，也可不接受，而不同意大會對於不准所請的建議也可以隨意接受或拒絕，這是不合邏輯的。

一三一。據目前盛行的解釋，大會的任務不過祇是對於安全理事會所作的決定予以同意而已。可是這並不是憲章的用意。聯合國憲章的用意，乃是安全理事會應該對於准駁發表意見，然後大會可以對於安全理事會的建議表示

接受或拒絕。大會是由在金山市簽訂憲章的各國組成的，且有最高權力。憲章規定申請國入會由大會以決議行之，因此，大會對於此種案件有最後決定之權。

一三二。古巴代表又說，申請入會各國是否合格必須先加調查，正是爲着這個理由，憲章要終年工作不斷，對於一般政治情勢頗爲熟悉的安全理事會，就某一國家可能引起的危機，提請大會注意；或者告訴大會並無危險存在，而可以准許該國入會。

一三三。Mr. Arce 記得讀過某一強國代表在大戰結束以前在金山市發表的言論。那位代表說，考慮准許誰加入聯合國時，必須審慎將事，搗亂分子——這正是古巴代表所用的字樣——不愛好和平的國家，挑逗戰爭的國家，一律不准加入。倘若現在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要向這一位大國代表詢問，這種危機究竟是在聯合國以外還是在聯合國以內，不知道他將如何答覆。

一三四。高談會籍普遍的已經不少了。可是高談的人正是阻止會籍普遍使大會不能決議容納各申請國最力的人。阿根廷準備投票贊成准許十四國全體入會，不僅十三國而已。然而不能辦到，因爲得不着這種機會。

一三五。Mr. Arce 提到國際法院所發表的意見，大意說，各國在法理上，並無權以未經憲章明白規定的標準，作該國贊成某申請國入會的條件。他認爲從反面來說，這便確定了：所有各國都可各就其便，根據政治觀點投票，只要對其所投之票肯負責任就行。

一三六。法蘭西代表曾謂阿根廷的理由不能成立，並且說他很明白國際法院對於這個問題將表示何種意見。Mr. Arce 雖然不知道國際法院的判斷如何，可是他對於憲章的措辭，對於明白清晰的憲章第四條以及其他有關部分的合理解釋，也沒有任何疑義。

一三七。認爲憲章並沒有說大多數代表團堅持以爲憲章說過的話的，不僅阿根廷代表團而已。就在今日，伊拉克代表還發表過這項意見；此外還有三四個代表團，雖然沒有說明，可是也懷有同樣的意見。

一三八。倘若對於此事懷有任何疑義，就應該參考金山會議準備工作的情形以便獲得這項條文的解釋。實際上從那準備工作看來，大可斷定大會對於准許或駁斥的建議，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絕。

一三九。烏克蘭代表對於阿根廷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中健忘的態度曾表示不滿，因爲阿根廷代表團提出一項建議，主張准許七國入會，而遺忘了其餘五國。烏克蘭代表並且說，這種態度除了企圖增加蘇聯行使否決權的次數而外，別無解釋。其實不然。阿根廷代表團殊無意增加蘇聯行使否決權的次數，也無意使其他代表團處於困難的地位。

一四〇。阿根廷代表團建議對於七個申請國予以考慮，乃是因爲據該代表團的意見，這七個國家既然獲得七票以上的可決票，就祇有這七國是符合一般條件的國家。其他國家祇獲有兩、三票，並沒有符合這種條件。阿根廷代表團並不是要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爲難，而故意將它們遺漏了的。

一四一。伊拉克代表曾力言憲章第四條所稱的決議操於大會，而不是操於安全理事會。這正是阿根廷代表團所主張的意見。伊拉克代表又曾提起一致同意的原則，而其他代表團則對此事隻字不提。

一四二。現在已經有了未遵照一致同意原則而向大會推薦一個入會的先例，因爲有一個常任理事國並沒有投票贊成這個國家。Mr. Arce 相信安全理事會表決的決定因素應該是票數而不是票的性質。

一四三。伊拉克代表曾說伊拉克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准許所有申請國一律入會。這正是阿根廷代表在發言開始時所表示的意見。

一四四。Mr. Arce 於結語中聲稱，倘若安全理事會對於可疑事件無權作一政治性質的解釋，則該理事會就無法執行其任務。可是，倘若由聯合國設立的機關之一具有這種權力，則大會也必須有這種權力。

午後一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二百五十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General Carlos P. RÓMULO (菲律賓)

申請國入會問題：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1066) (續完)

一。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說，申請國入會問題，久懸不決，在安全理事會、專設政治委員會、大會本身所佔去的問題，已經很

有可觀。因此，他對於業經若干發言人，以各國代表團的名義說過多次的各點，不擬再提。可是他略爲說明英國代表團對於大會現有各決議案草案的態度。

二。大會前所遭情勢的事實真象是比較簡單的。上次會議中，阿根廷代表顯然想引導大